

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凯公司”）主持召开“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展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瑞凯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因公司发展需要，“常州瑞凯公司”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58号。项目投资50万元，租用江苏龙城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园艺制品3万套、冲压件1万套及塑料制品5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352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润园路58号，厂区西侧、西北侧约35米为后巷村居民点；西南侧约280米为睦家塘居民点；东北侧约225米为

陈家塘居民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卫生设施，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焊接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浸塑、注塑废气防治措施：浸塑工段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及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除尘装置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防治措施：塑粉加热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塑粉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塑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各1处，其中一般固废堆场约15平方米，危废堆场约5平方米，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检测报告》(NVT-2019-Y0306)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3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及后巷村居民点处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相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65	865	符合
	COD	0.433	0.118	
	SS	0.19	0.158	
	NH3-N	0.022	0.015	
	TP	0.002	0.0017	
	动植物油	0.087	ND	
废气	颗粒物	0.0187	0.017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	0.0073	0.0063	
	SO ₂	0.0112	ND	
	NO _x	0.0532	ND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信息见附表。

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张其胜
张其胜
张其胜
张其胜
张其胜



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顾青	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320411197806050822	13961476731	顾青
柳其烈	常州市瑞凯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320106196912022030	13964451598	柳其烈
柳其烈	南京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123199111024212	18018581773	柳其烈
仇勇	原武进区天目湖宾馆(现)	副总	320404196202250074	18168813730	仇勇
张文芸	常州子	副总	340403196809011473	13915046002	张文芸
孙再昆	常州武进环境监理站	工程师	320402197011050259	18018222537	孙再昆
包小卫	常州市新北区长华利木材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421197205227015	13401305988	包小卫
柳其烈	常州武进环境监理站	技术	321121198411301019	18015076692	柳其烈
参加成员					